

本文件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第 65(2)條制定，旨在諮詢公眾的意見。

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閣下對本文件的意見以書面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傳真： 2511 8142

電子郵件：[eoc@eoc.org.hk](mailto:eoc@eoc.org.hk)

電話： 2511 8211

# 《目錄》

## 簡介

1.	背景	1
2.	目的	1
3.	適用範圍	2
4.	定義	2
4.1	殘疾	2
4.2	與殘疾人士有聯繫之人士	3
4.3	直接殘疾歧視	3
4.4	間接殘疾歧視	4
4.5	關乎輔助器材、照料者和助理人員方面的殘疾歧視	4
4.6	殘疾騷擾	4
4.7	殘疾中傷	5
4.8	嚴重殘疾中傷	5
4.9	「使人受害」的殘疾歧視	6

## 《條例》在教育範疇中的含意

5.	一般法律責任	7
6.	教育範疇的歧視及騷擾	8
6.1	接受教育方面的歧視	8
6.2	教育範疇的騷擾	9
7.	進入處所	10
8.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11
9.	傳染病	11

10. 特別措施	12
----------	----

## 給教育機構的實務指引

11. 制定平等機會政策	13
12. 一般考慮	13
12.2 合理的遷就	14
12.3 不合情理的困難	14
12.4 實踐步驟	16
13. 錄取學生	16
13.3 招生	16
13.4 甄選準則	17
13.5 甄選程序	17
14. 課程	18
15. 進出處所的安排	19
16.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19
17. 考核	20
18. 紀律	21
19. 索取資料及保密原則	21
20. 教職員發展	22
21. 角色及責任	23
21.1 政府	23
21.2 教育機構	24
21.3 教師、其他專業人士及職員	25
21.4 學生與家長	25

# 簡介

## 1. 背景

- 1.1 《殘疾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制定，並於一九九六年實施。《條例》的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對殘疾人士的歧視。《條例》特別提及在教育範疇中應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教育機會。
-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相信，公眾應認識到教育機構具有在社會裡推行平等機會的重要角色。同樣，教育機構應按照《條例》，認識與殘疾人士相處之道及應盡之義務，以免作出任何歧視行爲。
- 1.3 《教育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根據《條例》制定<sup>1</sup>。為協助教育機構制定符合《條例》目的之政策，並因應法律與時並進的發展或更新，委員會將定期修改本守則。

## 2. 目的

- 2.1 本守則旨在：
  - 2.1.1 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與程序；
  - 2.2.2 向教育工作者作出實際指引，使其服務殘疾學生時的行爲符合《條例》的條文；
  - 2.2.3 使殘疾人士、其家長及有聯繫人士(如：家人、照料者以及業務夥伴)等認識《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

---

<sup>1</sup> 參閱《條例》第 65 條

### 3. 適用範圍

- 3.1 本守則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1 第 1 欄列載的香港所有教育機構【見本守則附錄甲】。
- 3.2 負責管理幼稚園、小學、中學以至大專等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校董會、管理委員會或相類組織，都應遵守《條例》。
- 3.3 本守則亦適用於教育機構的僱員，如校長、教師、學校其他職員，以及校內就讀的學生。其他在教育方面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士，如醫療從業員、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等亦可參考本守則的指引。
- 3.4 本守則所列的例子只供參考。如要更詳盡地認識教育機構在消除及防止殘疾歧視上的責任，可參閱《條例》有關條文。
- 3.5 本守則在用字遣詞時不時會提及某一性別，在舉例說明某些概念時此情況尤為明顯。惟請留意，《條例》同樣保障男性和女性，本守則中採用某一性別僅作為舉例而已。

### 4. 定義

#### 4.1 殘疾

4.1.1 根據《條例》，殘疾包括現存、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將來可能存在或歸於任何人的殘疾，就個人而言，殘疾可被界定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 身體或心智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 ◆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份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

所不同；或

- ◆ 影響任何人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sup>2</sup>。

4.1.2 因此，《條例》所保障的殘疾人士類別極其廣泛，包括：智障（常稱為「弱智」）、自閉、學習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精神病及各種長期病患者，以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常稱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常稱為「愛滋病」）患者等。

## 4.2 與殘疾人士有聯繫之人士

4.2.1 《條例》也適用於與殘疾人士有聯繫之人士。這包括殘疾人士之配偶、與殘疾人士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殘疾人士的親屬、照料者、或與其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根據《條例》，照料者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及《條例》附表 1<sup>3</sup>所指的任何人。

4.2.2 以下例子可構成歧視：

- ◆ 一名沒有殘疾的小童，因父母其中一方是愛滋病病毒感染者，而被幼稚園拒絕入學。

## 4.3 直接殘疾歧視<sup>4</sup>

4.3.1 直接殘疾歧視指在類似情況下，使殘疾人士因其殘疾而受到較沒有殘疾的人士為差的待遇。

4.3.2 以下例子可屬教育範疇的直接殘疾歧視：

- ◆ 學生因有嚴重視障而被學校拒絕錄取；
- ◆ 一名使用輪椅的學生不獲一所中學錄取，因為她的課室將會在三樓，而校方又拒絕讓使用輪椅的學生使用教職員專用的電梯。

---

<sup>2</sup> 參閱《條例》第 2 (1) 條

<sup>3</sup> 參閱《條例》第 2 (1) 條

<sup>4</sup> 參閱《條例》第 6 (a) 條

#### 4.4 間接殘疾歧視<sup>5</sup>

4.4.1 間接殘疾歧視指要所有人都符合劃一的要求或條件，但這樣做會令殘疾人士處於不利，而提出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人，無法證明其要求或條件是合理的。在這種情況下，以同一方式對待有殘疾的人和沒有殘疾的人，便屬違法。因為，在某些情況下，殘疾人士會因其殘疾而不能達到劃一的要求。

4.4.2 以下例子可屬教育範疇的間接殘疾歧視：

- ◆ 一名學生患上糖尿病，需經常到醫院接受治療，因而未達校方的一般出席率要求，學校因此在操行分方面給予他較差的等級；
- ◆ 在一次默書測驗中，老師以錄音機播出課文給全班同學默寫。班上一名使用唇讀的聽障學生因不能清楚聽到要默寫的課文，致令測驗很低分。

#### 4.5 關乎輔助器材、照料者和助理人員方面的殘疾歧視<sup>6</sup>

4.5.1 如因殘疾人士要使用輔助器材，或要由助理人員（例如：傳譯員、閱讀者或照料者）陪同而給予該殘疾人士較差的待遇，這種行為即屬殘疾歧視。

4.5.2 以下例子可構成與輔助器材、照料者和助理人員有關的殘疾歧視：

- ◆ 由於校方不希望在校園內有輪椅，因而不准一名以輪椅代步的殘疾人士進入學校；
- ◆ 由於一名殘疾學生的助理人員會佔用巴士座位，校方因而不准該學生與同學一起作校外活動。

#### 4.6 殘疾騷擾<sup>7</sup>

4.6.1 殘疾騷擾是指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向該人或該人的

---

<sup>5</sup> 參閱《條例》第 6 (b)條

<sup>6</sup> 參閱《條例》第 9 和 10 條

<sup>7</sup> 參閱《條例》第 2 條(6)節

有聯繫人士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一名合理的人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會預料到該受騷擾者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驚嚇。

4.6.2 以下例子可構成殘疾騷擾：

- ◆ 一名學生在操場上無禮地模仿一名有脊裂的同學，嘲笑該同學的殘疾。
- ◆ 一名患有唐氏綜合症的學生被教職員喚作「白痴」和加以取笑。

#### 4.7 殘疾中傷<sup>8</sup>

4.7.1 殘疾中傷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4.7.2 以下例子可屬殘疾中傷：

- ◆ 在幼稚園的家長會上，一群學生家長公開嘲諷一名有殘疾的家長。
- ◆ 一名有嚴重視障的女孩進入飯堂時，一名學生在多人面前高聲嘲笑她，大聲說「盲人不得進入校園」。
- ◆ 公開張貼嘲弄弱智人士的海報。
- ◆ 一名母親在學校內被公開嘲笑，指她有一個患有自閉症的孩子。

#### 4.8 嚴重殘疾中傷<sup>9</sup>

4.8.1 嚴重殘疾中傷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而所採取的手段包括威脅對該殘疾人士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其可以到達的處所或可獲或享用的財產加以損害。煽動他人對殘疾人士採取以上行動亦屬嚴重殘疾中傷，乃屬刑事罪行。

---

<sup>8</sup> 參閱《條例》第 46 條。不構成中傷的公開活動則參閱第 46(2)條。

<sup>9</sup> 參閱《條例》第 47 條



4.8.2 以下例子可構成教育範疇內的嚴重殘疾中傷：

- ◆ 校內有人公開煽動同學憎恨一名肢體傷殘學生，又威脅要毀壞他的輪椅。
- ◆ 有人在公開集會上鼓吹對一名患愛滋病學生的嚴重鄙視和強烈嘲諷，並威脅假如他再上學，便打他一頓。

#### 4.9 「使人受害」的殘疾歧視<sup>10</sup>

4.9.1 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是指：由於受害人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擬作出、或懷疑曾作出或擬作出任何以下事情，導致歧視者給予受害人的待遇，較受害人在相同情況下應得的待遇差：

4.9.1.1 根據《條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法律程序；

4.9.1.2 在與任何人根據《條例》提出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資料；

4.9.1.3 根據或援引《條例》作出任何與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有關的事情；或

4.9.1.4 指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曾作出一項會構成違反《條例》的行為。

4.9.2 以下例子可構成因殘疾而起的使人受害：

- ◆ 一名講師因一名學生曾根據《條例》投訴他，而拒絕為她撰寫推薦書；
- ◆ 一名學生在一宗殘疾歧視案件提供資料指證一名老師，因而受到該老師給予較差的待遇；
- ◆ 一名學生因在一宗老師被指騷擾有殘疾的同學的案中當證人而得到低操行分。

---

<sup>10</sup> 參閱《條例》第 7 條

# 《條例》在教育範疇中的含意

## 5. 一般法律責任

- 5.1 根據《條例》，如僱員在受僱期間作出違法歧視、騷擾或中傷等行爲，除了僱員要對自己的行爲負責外，其僱主亦須對有關僱員該等行爲負責，除非僱主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防止該等行爲的發生<sup>11</sup>。此條文亦適用於合約工作者，不論該合約工作者是由有關僱主直接僱用，或是根據該僱主與第三者所訂立的合同而提供的。此外，由教育機構代理人（如：義工）作出的行爲亦會被視爲由該教育機構所作出<sup>12</sup>。所以，不論教育機構作爲僱主或主事人<sup>13</sup>是否知情或同意，他們亦須對其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代理人在受僱期間的歧視行爲承擔法律責任。
- 5.2 任何人指使、誘使、威脅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條例》定爲違法的行爲，亦屬違法<sup>14</sup>。
- 5.3 任何人士不會因不遵從本守則所載建議而被引用《條例》起訴。但任何人如被指在教育範疇作出任何《條例》下定爲違法的行爲，法庭在考慮該人有否違反《條例》時，可考慮該人並無執行本守則所載建議的事實<sup>15</sup>。此項原則適用於教育機構的僱員、學生和申請入學者，以及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成員。
- 5.4 當委員會調查歧視投訴或進行正式調查時，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方面有否遵行本守則。
- 5.5 本守則可爲教育機構提供指引，讓他們瞭解那些是合理可行的措施，有助防止他們及其僱員作出違法行爲。如教育機構已遵行這些指引，將有助有關調查確定他們有否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止違法的行爲<sup>16</sup>。

---

<sup>11</sup> 參閱《條例》第 48（1）及（3）條

<sup>12</sup> 參閱《條例》第 48（2）條

<sup>13</sup> 英文本在這裡提及的“principal”（「主事人」）一詞，是指主事人/代理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sup>14</sup> 參閱《條例》第 44,45 及 49 條

<sup>15</sup> 參閱《條例》第 65(13)條

<sup>16</sup> 參閱《條例》第 48(3)條

## 6. 教育範疇的歧視及騷擾

### 6.1 接受教育方面的歧視

6.1.1 《條例》第 24 條列出多種情況，表明任何教育機構如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即屬違法。除非該教育機構能證明有*不合情理的困難*（見下文第 12.3 段），以及下文第 6.1.3 段所描述的情況，否則，教育機構如在以下方面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sup>17</sup>： –

6.1.1.1 拒絕或不接受有殘疾的申請人的入學申請；

6.1.1.2 在準備錄取殘疾人士入學方面，訂立較差的條款或條件；

6.1.1.3 不讓或限制有殘疾的學生獲得或使用該教育機構提供的利益、服務或設施；

6.1.1.4 開除有殘疾的學生的學籍；或

6.1.1.5 使有殘疾的學生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6.1.2 以下屬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接受教育的例子，除下文第 6.1.3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的行為可能違法：

- ◆ 幼稚園基於一名兒童患上唐氏綜合症而拒絕接受他的入學申請。

- ◆ 一名學生因意外導致傷殘，學校知道後，由於她的殘疾而開除她。

6.1.3 在下列情況下，上文第 6.1.1 段不適用於有關的教育機構<sup>18</sup>：

6.1.3.1 一所完全或主要為某項殘疾的學生而設的教育機構，拒絕錄取一名並沒有該項殘疾的申請人。以下例子，教育機構雖拒絕錄取一名殘疾學生，但可能並不違法：

---

<sup>17</sup> 參閱《條例》第 24 條。第 24(1)條亦特別註明不算為違法歧視的事項

<sup>18</sup> 參閱《條例》第 24(3)和(4)條

- ◆ 一間聾童學校拒絕錄取一名有視障但聽覺正常的學生入學。

6.1.3.2 一所教育機構拒絕一名殘疾人士的入學申請，因為如收納該學生入學，該學生將需要非殘疾學生所不需要的服務或設施，而提供該等服務或設施會對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見第 12.3 段）。

6.1.3.3 一所教育機構在以下情況歧視殘疾人士：

6.1.3.3.1 該殘疾人士不能合理地做到學校規定其學生要做的某些動作或活動，因而不被取錄。以下例子可能並不違法：

- ◆ 教育機構拒絕收取一名要用柺杖行動的學生入讀芭蕾舞課程。

6.1.3.3.2 參與或將參與某行動或活動的學生，經由基於他們與該行動或活動相關的，並以他們彼此之間作相對比較的技巧及能力而言屬合理的方法所挑選。以下例子雖拒絕讓殘疾學生入學，可能並不違法：

- ◆ 學校進行試音從而挑選學生參加合唱團，而有語言障礙的學生不能通過該項試音測試。

## 6.2 教育範疇的騷擾

6.2.1 《條例》第 37 條具體指明教育機構內可能發生騷擾的情況，根據該條文，如有以下情況即屬違法：

6.2.1.1 教育機構的教職員、學生、或該機構的負責組織的成員，對已是該機構的學生或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的殘疾人士作出騷擾；或

6.2.1.2 教育機構的學生或正在謀求成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對該負責組織的殘疾人士成員或該機構有殘疾的職員作出騷擾。

## 7. 進入處所

7.1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sup>19</sup>：

7.1.1 拒絕容許殘疾人士進入或使用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容許進入或使用（不論須付款與否）的任何處所；

7.1.2 在容許殘疾人士進入或使用該等處所方面訂立歧視性的條款或條件；

7.1.3 在提供進入該等處所的方法上；

7.1.4 拒絕容許殘疾人士使用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權或獲容許使用（不論須付款與否）在任何該等處所的任何設施；

7.1.5 要求殘疾人士離開該等處所或停止使用該等設施。

7.2 除下文第 7.3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是有關歧視殘疾人士進入教育機構處所的例子，該等行為可能違法：

- ◆ 學校圖書館管理員要求一名有殘疾的學生離開，因為他的輪椅佔用太多地方；
- ◆ 大學某科有坐輪椅的學生報讀，但校方卻安排該科在輪椅不能到達的房間上課。

7.3 根據《條例》，如任何處所的設計或建造方式，令殘疾人士不能進入，而改動該等處所，使殘疾人士可以進入，便會對提供該等處所通道的教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sup>20</sup>，則即使教育機構在提供進入該等處所的通道方面歧視殘疾人士，亦不屬違法。

---

<sup>19</sup> 參閱《條例》第 25(1)條

<sup>20</sup> 參閱《條例》第 25(2)條

## **8.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 8.1 根據《條例》，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殘疾人士<sup>21</sup>，即屬違法：
- 8.1.1 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
  - 8.1.2 在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條款或條件上；或
  - 8.1.3 在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方式上。
- 8.2 除下文第 8.3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是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例子，有關的行為可能違法：
- ◆ 由於一名視障學生不能閱讀試卷，學校拒絕讓他參加公開考試。
  - ◆ 由於有些教職員認為一名自閉症學生會弄壞電腦，學校拒絕讓她使用學校的電腦。
- 8.3 假如出現以下情況<sup>22</sup>，則第 8.1 段並不適用：
- 8.3.1 提供有關的貨品、服務或設施會對須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見下文第 12.3 段）；及
  - 8.3.2 具有形體的設施，其設計或建造方式，令殘疾人士不能使用<sup>23</sup>。

## **9. 傳染病<sup>24</sup>**

- 9.1 根據《條例》，傳染病是指包括《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疾病，及由衛生署署長在憲報上公告指明的可傳播疾病。
- 9.2 如某人的殘疾屬任何傳染病，因而受到歧視，但有關的歧視行徑是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屬合理的需要，則《條例》並

---

<sup>21</sup> 參閱《條例》第 26(1)條

<sup>22</sup> 參閱《條例》第 26(2)條

<sup>23</sup> 參閱《條例》第 26(2)條。

<sup>24</sup> 參閱《條例》第 61 條

不適用於歧視者。

- 9.3 根據《條例》，感染人類免疫力病毒或患上名為“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的病症(一般稱為“愛滋病”)都不是傳染病，因此，在人類免疫力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或患上愛滋病的人都與殘疾人士一樣受到《條例》的保障。

## **10. 特別措施**<sup>25</sup>

- 10.1 根據《條例》，如果任何作為是合理地意圖：

- 10.1.1 在《條例》有就其訂立條文的情況下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
- 10.1.2 向殘疾人士提供貨品或使其可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以滿足他們在教育上的特別需要；
- 10.1.3 向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利益或活動安排，以滿足他們在教育上的特別需要；

則該等作為均不屬違法。

---

<sup>25</sup> 參閱《條例》第 50 條

# 給教育機構的實務指引

## 11. 制定平等機會政策

- 11.1 爲了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辦學團體和教育機構應在其現有的政策聲明或策略計劃中，加入有關殘疾人士的平等教育機會的具體部分。此部分應：
  - 11.1.1 作出明確承諾，致力推廣殘疾人士得到正面的教育成果，及達致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目標；
  - 11.1.2 表明該機構不會容忍殘疾騷擾及中傷的行爲；
  - 11.1.3 清楚說明該機構會及時以不含歧視的方式處理關乎《條例》的投訴或糾紛；及
  - 11.1.4 讓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有聯繫人士知道，他們可循甚麼途徑積極參與策劃及支持該機構的一般教學活動及爲有殘疾的學生所提供的教育。
- 11.2 教育機構應向所有有關人士及其他正在謀求成爲該機構成員的人士宣傳這些政策，並讓他們取得有關的資料。
- 11.3 教育機構應定期檢討這些政策，並諮詢適當的組織，例如：校董會、家長教師會、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以及相關復康團體的意見。
- 11.4 大型教育機構，如大學，宜制定政策處理殘疾歧視，細列目標、收生程序、和爲有殘疾的學生而設的支援機制。該等機構亦應有一套清晰的申訴程序，以處理投訴。大專院校宜設立一所中心或指派一組人負責發放資料、執行及統籌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活動。

## 12. 一般考慮

- 12.1 在提供教育時，教育機構的收生過程，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課程設計及考核方法等，都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造成影響。教育機構在作出決定前應考慮以下因素，以免作出歧視殘疾人士或其他違法的作爲。



## 12.2 合理的遷就

- 12.2.1 遷就是指採取措施或行動，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提供平等機會，例如提供特別的輔助器材、設施或服務等以滿足其個別需要。為確定某個有殘疾的學生所需的遷就，教育機構可能需要作出詳細的評估，而每宗個案都應按其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
- 12.2.2 為滿足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需要，教育機構有責任在其現有的課程、服務、設施及福利方面作合理的遷就，除非此等遷就會對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參看下文第 12.3 段）。
- 12.2.3 遷就的類型和程度可能因應個別學生的具體需要和其他相關情形而不同。有時可能需要多重遷就和可能涉及多項活動。在確定需要作出何種遷就時，應顧及以下因素及情形：
  - 12.2.3.1 就目的而言，所作的遷就是合理的；即他們合理地滿足有關學生的教育及訓練需要；
  - 12.2.3.2 遷就的重點在於提高學生的獨立能力；
  - 12.2.3.3 遷就對學生造成最少的打擾和干預；
  - 12.2.3.4 遷就對其他受影響的人的影響；及
  - 12.2.3.5 提供或維持遷就的財政支出。

## 12.3 不合情理的困難<sup>26</sup>

- 12.3.1 根據《條例》，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不過，假如教育機構有*不合情理的困難*，《條例》會豁免教育機構的法律責任。
- 12.3.2 教育機構需負起每宗個案中*不合情理的困難*的舉證責任，由教育機構證明他們作出遷就所遇上的困難已達到不合理的程度。海外不少法庭案例在法律程序中考慮到*不合情理的困難*這個概念時，

---

<sup>26</sup> 參閱《條例》第 4 條

常勒令教育機構為有殘疾的學生作出遷就，儘管這樣做要花費相當大的人力物力和財政開支。教育機構在拒絕作出遷就前，應審慎地確定個別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12.3.3 根據《條例》，在確定甚麼會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必須對有關個案的相關情況作出考慮，包括：

12.3.3.1 對任何殘疾人士所作出的遷就的合理程度；

12.3.3.2 遷就可能帶給有關人士利益或令其蒙受損害的性質，即是除了令殘疾人士得益外，還考慮到對其他人的好處。例如：為方便某位有殘疾的學生使用輪椅而裝設的斜道，亦可能惠及有類似需要的其他學生或訪客，以及搬運物品的人；

12.3.3.3 有關人士所患的殘疾的實際影響。教育機構應只針對殘疾學生的實際需要考慮其所需要的遷就，而不必作出對該人無效用的其他改動；及

12.3.3.4 聲稱有不合情理的困難的教育機構的財政狀況及開支預算（包括經常性開支）。在確定每宗個案是否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時，《條例》會顧及到不同教育機構有不同的經濟能力。

12.3.4 在以不合情理的困難而提出作為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抗辯前，教育機構必須先諮詢該學生或申請入學者及其家長，以確定該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特別需要及所需的遷就。除非教育機構已確定有殘疾的學生所需的遷就，並經過仔細考慮，認為有不合情理的困難而無法提供遷就，否則，教育機構不能得到《條例》的豁免。教育機構所作的諮詢和聲稱有困難的理據都要記錄在案，以備日後參考。

## 12.4 實踐步驟

12.4.1 為實踐有殘疾的學生享有平等教育機會的目標，教育機構應在制定整體政策或設計項目活動時考慮採取以下步驟：

12.4.1.1 教育機構不應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需要妄作假設，由於每個殘疾人士的需要都可能甚為獨特，因此必須個別考慮；

12.4.1.2 如有關政策或決定是為所有學生而定的，教育機構必須確定該等政策或決定不會間接歧視殘疾人士；

12.4.1.3 直接與殘疾人士討論其需要及所需的調整，而家長的參與對此過程也很有用；

12.4.1.4 如有需要，可諮詢教育署或復康團體等相關組織；及

12.4.1.5 把整個程序或所嘗試的方法記錄下來。

## 13. 錄取學生

13.1 殘疾人士在申請入學時經常遇上障礙，而這類取錄障礙在任何正規教育階段（由幼稚園至大學）都可能發生。

13.2 根據《條例》，教育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收生程序沒有歧視殘疾人士。

### 13.3 招生

13.3.1 教育機構在設計宣傳單張、課程資料和申請表格時，都應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不要把他們摒諸門外。

13.3.2 因應要求，有關資料應能以多種方式如點字、放大字體、錄音帶或電話講解方式發放給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13.3.3 如果在互聯網上提供資料，在設計網頁時，應考慮到殘疾人士的需要。

## 13.4 甄選準則

13.4.1 教育機構應以同樣的準則評估有殘疾和沒有殘疾的申請人的能力。教育機構應按下列方法制定劃一的甄選準則：

13.4.1.1 準則是合理的，而且與甄選的目的相關；

13.4.1.2 準則不應假設殘疾人士能或不能學習或完成學習那些學科；及

13.4.1.3 收生準則應經過嚴謹的審核，以確保沒有間接殘疾歧視。

## 13.5 甄選程序

13.5.1 教育機構在處理有殘疾的學生的入學申請時，應確保它與申請人以適當的方式和形式溝通，使雙方能以合適的形式充分交換相關資料，讓有殘疾的申請人在不受殘疾的限制下展示他們的能力。

13.5.2 爲了在收生過程中實踐平等機會，教育機構應確保：

13.5.2.1 所有申請人都知悉，凡有殘疾的申請人以及在甄選程序中需要特別安排的申請人都可與指定的人員商討其需要，教育機構盡可能會作出安排；

13.5.2.2 除非如上文所述有需要作出特別安排，否則教育機構應以同一程序甄選所有申請人，及應避免要有殘疾的申請人使用另一種表格，或由不同的遴選團進行甄選，不論申請人有殘疾或沒有殘疾；

13.5.2.3 應在適當且殘疾人士可到達的地點爲殘疾人士進行面試；

13.5.2.4 面試程序應有彈性，並可以因應有殘疾的申請人的需要作出調整；及

13.5.2.5 可能參與招生程序的職員應接受有關歧視的法例及工作常規的訓練。他們應知道，指示他人或向他人施壓去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sup>27</sup>。

## **14. 課程**

- 14.1 除在為有殘疾的學生提供遷就的情況下，教育機構應確保有殘疾的學生與沒有殘疾的學生一樣，學習同樣的課程。即有殘疾的學生應與沒有殘疾的學生一樣學習同樣的科目、得到同樣的老師指導和在同樣的班房內學習，以消除教育機構中的分離教育。
- 14.2 同樣地，教育機構需確保有殘疾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可參與同樣的課外活動和課餘活動，如露營、校外教育活動和參觀等。
- 14.3 若資訊科技及/或電腦技能是課程的一部份，或作為教授媒體，教育機構應確保有關設施及課程內容適合有殘疾的學生使用及學習。
- 14.4 教育機構應積極觀察有殘疾的學生會否因其殘疾而導致參與課程時出現困難。如有，應考慮作出遷就，因應有關殘疾學生的個別需要剪裁課程，意即調整某學生某些科目的學習內容及教授方法。經調整的課程，可毋需降低課程的標準，而令有殘疾的學生更易達致學習目標。
- 14.5 在進行課程剪裁和計劃作其他調整時，教育機構宜善用現有資源。例如：教育署會向學校提出有關課程剪裁的意見，而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為這些學生提供專業支援服務的人士亦可提供寶貴意見。同樣的，不少復康團體亦能提供有關設計合適不同類型殘疾人士課程，和適當的教學法等有用資料。
- 14.6 以下是調整課程以促進有殘疾的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的一些例子：
- ◆ 教師根據一名坐輪椅學生的個人健康目標，裁剪體育課程，重新為他設計體能練習。

---

<sup>27</sup> 參閱《條例》第 49 條

- ◆ 一名大學講師把講課時用的高映膠片放大影印給班上一名弱視的學生使用。
- ◆ 某小學為鼓勵一名有殘疾的學生參加學校一年一度的宿營，安排她的祖父或祖母同去，以便給予該學生特別的協助。
- ◆ 某中學錄取了一名有殘疾的新生，校方諮詢該學生的家長及他以前特殊學校的老師，以便向他提供合適的學習活動和使用適當的方法教授。

## **15. 進出處所的安排**

- 15.1 除上文第 7.3 段另有規定外，教育機構有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一個進出無阻的環境，否則就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15.2 大學和有自設校舍的教育機構應經常審核校園內的設施，找出殘疾人士在校園內的通道問題。應制定時間表，改善未符標準的設施，而有關的設計標準可以參考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等相關守則和手冊。
- 15.3 主要通道如正門、升降機位置、洗手間和辦公室都應有清楚標誌，並在校園地圖上標明，而校園地圖必須是殘疾人士能使用的。
- 15.4 教育機構在設計火警和疏散程序、安全與保安問題時，應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 **16.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 16.1 除非如上文第 8.3 段所說，教育機構在提供時會承受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教育機構應確保為所有學生提供的貨品、服務及設施，如閱讀文件及通告、宿舍、輔導、交通與科技等，都能滿足有殘疾的學生的特殊需要。
- 16.2 提供者需要確保：
- 16.2.1 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地點必須是有殘疾的學生可以到達的；
- 16.2.2 有適當的溝通媒體，如電子郵件或手語；

16.2.3 所有有殘疾的職員和學生都可藉其接觸得到的方式知道有那些服務提供；

16.2.4 教職員對有殘疾的學生的要求能適當地作出反應，在有需要時請教專家的意見。

16.3 教育機構如應用科技協助有殘疾的學生學習一般課程和參與日常課堂活動，就不應以科技將有殘疾的學生與其他同學，或與一般課堂活動隔離。校方在正式落實使用科技之前，必須小心把科技配合某學生的學習需要，而學生本身（如有需要亦包括其家長或有聯繫人士）應參與決定何種科技最為切合需要。

16.4 以下是有關服務或設施的例子，用以推動有殘疾的學生獲得平等教育機會：

- ◆ 如果教師用相容的短波擴音機授課，可令配戴助聽器的學生清楚聽課。
- ◆ 圖書館電腦資料庫連接到一部可以放大字體的顯像屏，可利便有視障的學生找資料。
- ◆ 在電腦上裝置聲音控制器，以便讓因殘疾而不能使用鍵盤的學生可以上網。
- ◆ 可放大字體的影印機可為有視障的學生放大筆記、工作紙和試卷等的文字。

## 17. 考核

17.1 教育機構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教師宜運用不同的考核方法，以便讓所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展示他們的能力。

17.2 有時考核方法會妨礙學生展示其真正能力的程度。例如：某些聽障學生應考聆聽或默寫測驗時，就很難展現其真正能力，除非他們應考時坐到可以看見講員唇部的座位上。

17.3 教育機構應嚴謹地檢討其考核方法，確保有關方法達到考核的目的。假如考核的目的是為協助學生知道自己的進度，以便定出日後的學習需要，則校方宜採用更為個人化的考核方式，而非劃一化的方式。

17.4 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教育機構有時為顧及個別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而將課程剪裁；故此，因應已剪裁的課程，有關考核的內容及方法也應加以調整。

17.5 以下是教育機構為配合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在考核過程中作出調整的例子：

- ◆ 准許有書寫困難的大腦麻痺學生考筆試時有額外的應考時間。
- ◆ 准許不能用手書寫的學生用錄音作答。
- ◆ 為有嚴重視障的考生準備點字設施。

## 18. 紀律

18.1 所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都有權在安全及有秩序的環境中學習。

18.2 有殘疾的學生在犯錯後不應因有殘疾而免受紀律處分，但校方在執行處分時，應考慮到學生的殘疾情況。紀律處分不應因學生的殘疾情況而變得粗暴或令學生承受額外的負擔。例如：對於有書寫困難的學生，罰抄並非公平的處分。同樣，對需要額外時間休息的長期病患學生而言，留堂也是不當的處分方式。

18.3 教育機構宜確保其對學生施行的紀律政策條文，已考慮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

## 19. 索取資料及保密原則

19.1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要求另一人提交資料，從而作出殘疾歧視的行為，但一名沒有殘疾的人通常不會被要求提交該等資料，此索取資料的行為即屬違法<sup>28</sup>。

19.2 教育機構應確保其收集及/或保留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殘疾資料，是基於以下的目的：

19.2.1 為向學生提供遷就，包括評估所需作遷就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評估提供遷就者的能力；及/或

---

<sup>28</sup> 參閱《條例》第 42 (1) 條



- 19.2.2 為學生的能力作出評估，以認清學生可遵守課程中不帶歧視的要求。
- 19.3 應只在有需要時才收集有關資料，且教育機構應確保有關個人殘疾的資料不會用於歧視有關人士。
- 19.4 有關個人殘疾的資料應絕對保密，只可在得到該人的同意下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才可以轉交他人。有關資料應只可按照其收集的目的使用，資料使用的任何更改都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19.5 有關學生的殘疾資料，對教育機構向有關學生提供更好的照顧、支援、及合理的遷就時，有極大的幫助。因此教育機構應鼓勵學生把本身的殘疾通知校方，並清楚公開地向學生說明：
- 19.5.1 學生可選擇是否透露自己的殘疾，這完全是個人的決定，教育機構不得因為有關學生不透露其殘疾資料而對其作出紀律處分；
  - 19.5.2 校方邀請有關學生透露其殘疾的原因，包括校方的責任；及校方收集殘疾資料的目的；
  - 19.5.3 學生所提供的資料不會用於歧視學生；
  - 19.5.4 誰人有權取得資料，和獲授權取得資料的基礎；
  - 19.5.5 學生或入學申請者如欲獲取及時的服務或遷就，便有責任將有關他們殘疾的資料通知教育機構。

## **20. 教職員發展**

- 20.1 如上文第 5 段所說，僱主及主事人可能要對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視乎個別情況）違法歧視殘疾人士的行為負責。因此，教育機構宜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合約工作者和代理人不會作出《條例》所規定的任何違法行為。
- 20.2 教育機構宜為所有教職員設立員工發展課程，向他們解釋有關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及推動員工接納殘疾人士。教育機構亦應告知教職員，他們如作出違法的歧視、騷擾或

中傷行為的個人法律責任。

- 20.3 由於有愈來愈多有殘疾的學生入讀幼稚園、一般學校和大學，這些機構需要為教師提供培訓計劃，教授不同的教學法以切合課室內不同的需要。教育機構應給予教職員合理的時間和資源，以接受有關平等機會的原則及要求的培訓。

## 21. 角色與責任

### 21.1 政府

- 21.1.1 《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sup>29</sup>。政府應制定適當的政策和運用資源，以支持殘疾人士在教育各層面上獲得平等機會。
- 21.1.2 上文第 21.1.1 段所指的政策須確保：
- 21.1.2.1 教育機構具備所需的服務和設施，以支持推行全納教育；
  - 21.1.2.2 教師能得到足夠培訓，使他們認識殘疾學生的需要及具備專業知識以調整其教學策略；
  - 21.1.2.3 在制定各學科課程時顧及殘疾學生的需要；及在教育機構和教師有需要剪裁課程時提供專業意見。
- 21.1.3 政府應撥出合理資源，使已錄取殘疾學生的教育機構或計劃錄取這類學生的教育機構可以改裝校舍或取得所需的服務或設施，以便殘疾學生在教育機構內學習。
- 21.1.4 政府應確保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在《條例》下就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或全納教育的權利，得以貫徹。政府應在這過程中作出下列支援：
- 21.1.4.1 為各學校、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訂定明確的入學申請程序；
  - 21.1.4.2 向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以下意見

---

<sup>29</sup> 參閱《條例》第 5 條

及資料，以協助他們在有足夠資訊的情況下，就學生接受何種教育作出適當的選擇：

21.1.4.2.1 有關該學生的殘疾的影響及其特殊需要的專業意見；

21.1.4.2.2 有關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收生制度及程序的資料；及

21.1.4.2.3 有關各學校為配合不同殘疾的學生的需要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21.1.4.3 告訴學校取得適當資源以支援平等教育機會的途徑； 及

21.1.4.4 把家長選擇和促進有殘疾的學生的平等機會事宜納入教育署的中小學「質素保證視學計劃」內。

21.1.5 政府應設立機制，按照家長對特殊教育或全納教育的選擇，互相調配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間的資源，令有殘疾的學生，尤其是選擇全納教育者可以得到充分的支援。

## 21.2 教育機構

21.2.1 負責督導教育機構的辦學團體，有責任通過政策，消除和防止違法的殘疾歧視，並促進殘疾人士的平等教育機會。他們應確保其成員認識《條例》的條文，而教育機構的政策文件亦表明支持殘疾人士的教育。

21.2.2 教育機構有責任確保殘疾人士有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同時應發展以下的策略：

21.2.2.1 教育機構的領導層（例如：辦學團體、校董會、校長及主任等）應清楚知道有關平等機會的原則和要求；

21.2.2.2 推動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參與為前者提供優質教育的政策；

- 21.2.2.3 教育機構應經常評估其辦事常規，使之符合《條例》。評估應以諮詢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讓教職員、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等參與；
- 21.2.2.4 教育機構應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如：處理私人資料、收生程序、考核程序和進出處所、獲得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等都沒有違法的殘疾歧視；
- 21.2.2.5 教育機構分配資源時不應歧視有殘疾的學生；
- 21.2.2.6 教育機構應培訓教職員，使他們能滿足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及
- 21.2.2.7 教育機構應小心計劃和定期檢討課程（包括內容、安排及考核）的各方面，以及確保課程有適當的彈性，以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

### 21.3 教師、其他專業人士及職員

- 21.3.1 教師應清楚認識自身在《條例》下應有的法律責任，能夠按學生（包括有殘疾的學生）的個別需要，定出考核和紀律處分的方法；調整課程、制定有效的教學策略；同時又應具備不同教學法和技巧的專業知識，以滿足有殘疾的學生的需要。
- 21.3.2 教育機構內所有其他職員及專業人士在營造及維持機會平等的環境方面，是重要的一份子。他們應清楚認識在《條例》下，對學生及/或同事作出含歧視、騷擾及中傷的行為，其本身應有的法律責任。在教育機構任職的僱員，不論司機、清潔工人或看更也必須知道他們極有可能在殘疾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日常生活上產生正面的影響。

### 21.4 學生與家長

- 21.4.1 學生應認識在《條例》下，本身應有的法律責任，不得向其他學生和教職員作出騷擾及中傷的行

為。他們亦應明白，彼此間互相支持和培養對殘疾的正確態度，就能創造一個機會平等的學習環境。

- 21.4.2 有殘疾的學生如想教育機構能及時有效地營造出一個符合他們需要的學習環境、課程、服務及設施，他們就有責任向校方說明其特殊需要。
- 21.4.3 家長應認識在《條例》下，本身應有的法律責任，不得向他人作出騷擾及中傷的行為。家長應鼓勵子女以積極態度對待殘疾人士，不應取笑、嘲諷或騷擾殘疾人士。他們應互相幫助及支援那些需要理解和鼓勵的家長。
- 21.4.4 為推動平等機會，有殘疾的學生的家長宜參與校內組織，如家長教師會。他們亦宜與校方通力合作，以便為有殘疾的學生在學習和康樂活動上作出遷就。

## 附錄甲

本守則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1 第 1 欄所載的所有教育機構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設立的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或評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2.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學院、專科學院或系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3. 由《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第 1075 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學院	根據《香港理工學院條例》(第 1075 章)第 5 條設立的香港理工院校董會
4.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校董會(如沒有校董會，則指信人委會)或校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5.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2 條界定的工業專門學院或工業學院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6. 任何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2 條界定的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中心	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4 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7. 由《香港浸會學院條例》(第 1126 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學院	《香港浸會學院條例》(第 1126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校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8. 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條例》(第 1132 章)設立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條例》(第 1132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9.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0.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第 2 條所指的顧問委員會、校董會、教務委員會或評議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1.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2.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成立為法團的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第 2 條所指的諮議會、校董會或教務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3.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設的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第 2 條所指的校董會或教務委員會，視乎哪一組織具有有關職能而定
14. 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的該校的管理委員會
15.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掌管 的學校	教育署署長

備註 1：以上的教育機構名稱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1 而列出，但部份教育機構其後已更改其名稱。

備註 2：上述教育機構出自《性別歧視條例》，因為《殘疾歧視條例》對教育機構的定義是參照《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而作出。